

gustav / February 07, 2009 09:03PM

[§1 & §2 總結](#)

在此我嘗試總結一下本週我們閱讀與討論過的議題。

§1康德立下劃定審美判斷斷然為一種aesthetic judgement，其基礎純然存乎主體，特別是在主體如何產生其內在自身的determination。接下來在§2康德就先提出一個分析主觀判斷的模型（把一個覺察與另一個覺察相關聯的關係，而該關係不為understanding所規定），再藉由對各種判斷進行批判而區分出三種主觀判斷，藉以讓我們知道審美判斷如何異於一般的主觀判斷，而為一種純粹主觀的判斷，意思是說，其他主觀判斷其實其基礎都必須與客體相關（必須以客體為基礎，或者該基礎必須與客體相關）、亦即與understanding所規定者相關；而審美判斷雖然也以時間、空間內的客觀物為對象，但是判斷的基礎是完全不涉及任何一點客觀性，用白話講，美，不像冷、熱、色彩等感官材料那樣是屬於客觀物的，美不屬於客觀物的，美僅只屬於判斷主體、甚至是判斷自身而已。

希望我不會太多話。

oculus / February 07, 2009 10:31PM

[Re: §1 & §2 總結](#)

很清楚!

謝謝你的總結!

bear / February 07, 2009 10:36PM

[Re: §1 & §2 總結](#)

我們實際上在MSN討論的很少觸及學長做的這些總結
線上討論時不但扯遠了，而且也無法詳細論述彼此的觀點
也許還是改在論壇貼文討論？
